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由却	1 11 12	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	DD 25 144		產運銷股份有限		Helt 150	1.副總經理
甲報人	人姓名	洪文章	服務機	勝	·	-	職稱	
	配	偶 及 未	成年子	女	西己	偶及未	成	年 子女
	稱	謂	姓	名	稱	謂		姓 名
配偶			莊金鳳		子女		洪〇舜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-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		1	5,291				10	莊金鳳	上i	 市櫃市	「場賣	[出(三個)	月内)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莊金鳳

通知日期: 106年02月17日